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楊翊妘

聯絡電話：0836-22823

新聞稿編號：1150730-23

【本署檢察長親赴馬祖防衛指揮部各守備大隊宣講軍人共諜案刑事責任，強化前線官兵國安保密意識，並進行反賄選、反詐騙洗錢宣導】

本署為落實法務部「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建構全民反制妨害選舉宣導體系，並鑑於連江離島特性，加強對於轄區軍人等族群進行反賄選宣導，且為強化前線官兵維護國家安全與保守機密之法治觀念，及預防國軍官兵遭受詐欺集團詐騙或任意將金融等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檢察長劉俊杰繼先前於 115 年 6 月 3 日至東引指揮部進行相關宣導之後，再次與馬祖防衛指揮部指揮官尹昌榮中將攜手合作，在馬防部之協助安排下，特別於 115 年 7 月 28 日、29 日、30 日，率同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調查官及連江縣警察局所屬警察所員警，先後親赴馬防部所屬之莒光守備大隊、南竿守備大隊及北竿守備大隊進行法律宣導，並由劉檢察長對官兵宣講「軍人共諜案例簡介及反詐騙洗錢、反賄選宣導」。

新聞編號：

劉檢察長於上開各宣導場次中，先點出近年來境外敵對勢力即大陸針對國軍人員之吸收滲透手段日益多變，常利用退伍袍澤、網路交友、高額報酬或借貸債務等管道，尋找財務脆弱或觀念偏差之官兵進行招攬，誘使交付國家機密或國防裝備情資等機敏資訊，對國家安全造成重大威脅，接著解說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外患罪章及陸海空軍刑法分別對於刺探、收集、洩漏、交付各類型機密及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之構成要件，再扼要說明國內近年來所發生現退役軍人遭大陸地區派遣之人吸收而觸犯前揭犯罪，並遭判處重刑之實際案例；且嚴正強調檢方對於此類案件，起訴時均會請求法院從重量刑之堅定立場，以維護國家安全，並提醒前線官兵肩負國家安全重任，務必提高警覺，嚴防有心人士透過利誘或網路吸收等手段滲透，落實保密防諜措施，共築國安堅實防線，切勿因一時貪念致身陷囹圄，終生毀於一旦。

又針對目前猖獗的詐騙與洗錢犯罪，劉檢察長說明目前常見前幾名之詐騙手法為網路購物詐騙、假投資詐騙、假交友詐騙、假色情應召詐騙、假銀行貸款詐騙、假檢警詐騙及釣魚連結詐騙，特別提醒與會官兵切勿輕信任何陌生訊息與網路資訊即進行交易，有疑慮務必查證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以保障自

身財產權益，更呼籲與會官兵切勿隨意提供個人金融等帳戶、提款卡或密碼給他人使用，亦不得隨意協助他人轉帳或提領來源不明之資金，以免觸犯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等帳戶予他人使用罪，甚至淪為詐欺集團之共犯，而遭追究相關詐欺與洗錢之刑事責任，損及個人前途與部隊榮譽。

最後，劉檢察長解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及刑法投票受賄罪之構成要件，並說明常見的賄選犯行態樣，也向與會官兵重申本署「端正選風、嚴查賄選與幽靈人口」之決心，呼籲與會官兵切勿因遭受利誘而同意投票支持特定候選人或為支持特定候選人而在連江境內虛偽遷徙戶籍，且應建立「不買票、不賣票、勇於檢舉」之法治觀念，本署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且查獲賄選將核發高額檢舉獎金，期盼與轄內國軍官兵攜手營造馬祖乾淨透明的選舉環境。

劉檢察長與馬防部指揮官尹昌榮中將對於轄區官兵之法治觀念及預防遭受詐騙之宣導，均甚為重視，本署未來亦將持續與馬防部等駐軍單位保持密切合作，透過多樣化的法律宣導，協助部隊深化法治教育，共同打造廉潔、守法的堅實國防力量。



